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558

连云港中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12月16日上午,连云港市中级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谋划贯彻落实举措。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振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是在全市上下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全市职责使命和特色优势,科学制定了《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制定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未来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总体谋划和系统部署。

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自觉。持续深化对市委全会精神的理解、认识和把握,不折不扣将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学用结合、知行统一,进一步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聚焦中心大局,优化服务保障。紧扣中央、省、市“十五五”规划建议,聚焦“全景式展现砥砺前行、奋进争先的高质量发展新图景”“一体化塑造产城融合、场景丰富的高层次创新新动能”“大力度开创奋进潮头、要素涌流的高水平开放新境界”“多维度绘就绿色低碳、大美港城的高颜值生态新画卷”“可持续创造普惠均衡、物阜民丰的高品质生活新成果”“全市域构建生机勃勃、井然有序的高效能治理新格局”履职尽责,以严格公正司法护航连云港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强化作风建设,锻造过硬队伍。大力弘扬“大局意识、工匠精神”,敢于争先、善于争先,脚踏实地、精益求精做好各部、各条线工作,推动全市法院大部分工作走在前。坚持严管厚爱同向发力,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切实把作风硬要求变成硬措施,让规矩长出铁牙齿。坚持把公道正派人选用作为最有效、最直接的激励,树立起注重实干实绩、鼓励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市中院院领导、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连法轩

万元衣物在干洗店“不翼而飞”,责任该谁承担

价值万元的衣物送至干洗店清洗却“不翼而飞”,责任究竟如何划分?近日,太仓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3年3月,王某将购入价格近万元的某品牌羽绒服等两件衣物寄至某干洗店清洗。干洗店签收快递并完成清洗后,通知王某取衣。4月,王某到店取衣时,干洗店人员未能找到衣物,遂声称衣物已被王某取走或由他人代领。因双方对此产生争议,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干洗店按照衣物购入价格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与干洗店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关系,干洗店负有妥善保管并依约交付衣物的义务。干洗店未能提供取衣凭证、监控录像或有效支付记录证明衣物已交付,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结合本案证据,法院认定干洗店作为经营者未尽到谨慎保管义务致王某衣物丢失,已经构成违约,应向王某赔偿损失。但王某自行将贵重衣物交由未设立保价服务的干洗店进行清洗,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主动告知衣物价值,其要求干洗店按照行衣物原价进行赔偿,显失公平。综合考虑上述衣物购入价格、折旧情况、服务对价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干洗店向王某赔偿损失3000元。

法官表示,干洗行业经营者在服务过程中负有妥善保管消费者衣物的义务。若未建立规范的取衣凭证制度,亦未妥善保存监控记录,导致消费者财物丢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建议经营者的履约能力,选择保价服务;若经营者的提醒后仍拒绝购买保价服务的,可能因自身过错减轻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王翊颖

缓刑考验期内再“贪杯”,收监

近日,虎丘法院依法审理一起撤销缓刑案件,罪犯王某某因在缓刑考验期间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为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法院联合区矫正中心,特别组织了20名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对象全程旁听,让“身边人”敲响“身边警钟”。

2023年3月,王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血样中乙醇浓度为107mg/100ml。同年8月,法院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较轻,已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认罪认罚态度较好等因素,依法对其适用缓刑并移送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内,罪犯王某某不思悔改,在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民警当场查获,查获时呼气酒精含量为52mg/100ml,后公安机关决定对其进行行政拘留七日。缓刑执行地法院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的建议后,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听证中,法官宣读了司法局的撤销缓刑建议书,出示了原审判决及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据材料。检察官在当场讯问罪犯王某某后,同意撤销缓刑建议。法院经审理认为,罪犯王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刑,在缓刑考验期内,再次饮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前后两次违法犯罪行为均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属于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依法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据此,裁定对罪犯王某某撤销宣告缓刑二个月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拘役一个月。虎法轩

昆山法院:“解纷专家”为“勘验+调解”省下73万元鉴定费

在建设工程纠纷中,高昂的鉴定费用与较长的鉴定周期,常常成为压在企业肩头的重负。近日,昆山市法院依托“住建安居融诉驿站”平台,引入专家调解员开展现场勘验与专业调解,成功高效化解一起标的额近500万元的施工合同纠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企业共赢”。

缘起:质保金返还起纠纷,鉴定成本成难题

2018年,某建设公司与某机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某建设公司承建某机械公司的多栋厂房及附属工程项目。案涉工程于2020年1月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结算确认总造价为988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的5%作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后分3年逐步返还。但某机械公司未按约返还,某建

设公司遂于2025年3月诉至法院,要求某机械公司返还494万元保修金并支付违约金。某机械公司随即提起反诉,称案涉工程存在严重漏水问题,原告未能履行维保义务,要求某建设公司支付厂房修缮费用388万元。

本案争议焦点清晰:明确质量问题、责任承担与修复方案。但解决路径却陷入困局:若采取常用方法、启动司法鉴定,费用高达73万余元,耗时长达4个月。

而此时,原告方面临着下游承包商和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压力,急需回款;被告账户被保全冻结,资金周转困难,经营受阻。高昂的鉴定成本与时间消耗,让双方企业均步履维艰。

破局:引入行业专家,专业勘验替代司法鉴定

在充分了解案件背景后,承办法官

并未急于要求启动鉴定程序,而是迅速转换思路,主动寻求更优解。得知一方当事人系建筑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法官在征得双方同意后,依托法院与市住建局、市建筑行业协会共建的“住建安居融诉驿站”平台,邀请3名经验丰富的住建领域专家调解员参与,共同组成“司法+专业”调解小组。

调解小组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共赴涉案厂房进行实地勘验。专家调解员结合设计图纸资料进行专业研判,仔细排查漏水点位分布,指出导致漏水的主要原因系外墙涂料开裂,其成因既包含厂房自身沉降等客观情况,也有原告施工方式不当的因素。因此,原告应对其自身施工导致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与此同时,专家调解员客观评估了被告诉求,认为其修复要求超出了工程修复的合理限度,可以选择市场上通用且更为经济合理的修复方案,既能有效解决问

题,也不会给当事人带来过重负担。

这场基于事实的“专家会诊”,用一场“看得见的勘验”客观呈现了问题症结,为后续调解奠定了事实基础。

专业调解:数据说话,促双方共赢

勘验结束后,法官与专家调解员趁热打铁,组织双方现场调解。专家凭借一手勘验数据与专业知识,围绕责任划分、修复方案与费用等核心问题,逐一进行清晰解读,不回避争议、不模糊细节。在专业、坦诚的沟通氛围中,双方对立情绪逐渐缓和,理性商讨解决方案的意向初步形成。

为进一步消除顾虑,调解小组又组织了第二轮调解,并通过电话方式持续跟进,针对双方疑虑进行细致释明答疑。

在专业力量与司法引导的双重保障

下,双方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4日达成一揽子调解协议:被告某机械公司支付原告某建设公司334万元,某建设公司免于承担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之外的保修责任。法院同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如果走鉴定程序,还要等好几个月才能出结果,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收回款项!”某建设公司负责人感慨。被告同样如释重负:“专家现场勘验把问题讲透了,我们心口服。不仅省下鉴定费,账户也解封了,厂里的资金终于能正常流转了!”

这起案件的成功化解,是“行业纠纷行业解”模式的生动实践。昆山法院主动延伸职能,引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资源,用“现场勘验+专业评议”替代“程序繁、成本高、周期长”的司法鉴定,既精准破解了技术争议,又极大降低了企业纠纷成本,有力维护企业的经营活力,让纠纷化解更高效、更经济、更有温度。杜馨怡 康嘉倩

关于保理合同中隐蔽型保理的合同效力认定

按照是否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保理可分为公开型保理和隐蔽型保理。隐蔽型保理又称暗保理,指在保理合同签订后,保理人或债权人均未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之事宜,仅在约定期限届满或约定事由出现后,保理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事由通知债务人的保理交易关系。然而,目前我国对于隐蔽型保理的规定仅见于一些规范性文件中,隐蔽型保理的性质认定、合同效力判断等值得探讨。

2020年9月2日,某保理公司就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向中国工商银行征信中心进行第一次登记,融资金额为2.68亿元,转让财产价值为2.74亿元,转让财产描述载明,某公司转让其对A公司的应收账款2.06亿元;转让其对B公司的应收账款3131万元;转让其对C公司的应收账款3645万元。原告某保理公司分别提交了与ABC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后某公司并未支付保理融资款,某保理公司诉至法院。被告抗辩保理合同无效。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保理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认为,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流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本案中,从某保理公司提供的债权债务合同及发票来看,双方虽有一定的应收账款,但某保理公司并未提供完整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合

同,对于合同当中重要的应收账款付款节点及违约责任亦无约定,原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合同债务人按照合同的付款节点支付合同款项明细,与转让合同价款金额悬殊。且根据已审理查明的事实,案涉应收账款转让为虚假的应收账款,且某保理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为虚假的应收账款应是明知的。据此,虽然案涉《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名义上是保理合同,其隐藏的真实法律关系实为借贷法律关系。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作为债权人的企业并不希望债务人知晓其将应收账款转让并进行融资;对保理人而言,隐蔽型保理则可避免债务人直接面对保理人,便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隐蔽型保理作为保理的一个种类,具有实际意义。但我国未有明确的法律就隐蔽型保理作出规定,隐蔽型保理是否构成保理法律关系,核心是约定转让的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合同双方是否具有成立保理关系的真实目的,以及保理人的收益是否实际源于受让的应收账款本身。对形式上符合保理要求的隐蔽型保理,若其债权转让金额与实际债权金额相差悬殊,双方无建立保理关系的真实目的,且保理人并非通过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清偿而获利,应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朱士灵

宿城法院:

“判后和解+许可使用”让侵权产品获“新生”

近日,宿城法院审结一起著作权纠纷,通过“判后和解+许可使用”的创新方式,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践行了绿色原则的司法理念。

赵先生是一位长期从事京剧脸谱创作的美术工作者,其编著的《京剧脸谱》一书中收录了数百幅由其精心绘制的脸谱作品。某日,赵先生发现市面上流通的一款“国粹脸谱酒”的包装上,未经授权使用了其创作的5幅脸谱作品。

赵先生多次与该酒业公司沟通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5万元。被告酒业公司辩称,京剧脸谱属于传统艺术,不应由个人独占权利,且赵先生的作品缺乏独创性。

综上,宿城法院在综合考虑作品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及后果,以及赵先生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后,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

法官表示,本案的裁判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在传统文化再创作领域,作者基于传统元素、通过个性化表达形成的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即使创作题材源于公有领域,只要作品在线条、笔锋、构图、色彩等具体表达上体现了作者的智力创造与艺术选择,区别于已有表达,就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任何未经许可将他人作品用于商业经营的行为,均构成侵权,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与此同时,本案通过“判后和解+许可使用”的创新方式,展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绿色发展的有效融合。法院在依法认定侵权、判决停止侵害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双方达成许可协议,既充分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了社会资源的浪费,推动侵权产品实现“合法化转化”,为类似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提供了可行路径。

法官在此提醒,各类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中应当强化知识产权意识,使用他人作品前务必取得合法授权,切莫因材材源于传统而忽视著作权审查。如已发生侵权情形,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也可积极寻求通过合作授权等方式推动纠纷柔性化解,实现权利保护与资源节约的双重目标,共同营造尊重原创、守法经营的良好市场环境。汤峰 范皓月

“法院+综治”联动,实现“一调解双结”

“太感谢了,没打官司就解决了问题,还省了我来回跑的麻烦!”近日,当事人吴某专程从外地赶来,向参与调解的法官和调解员送上锦旗。这一温馨场面的背后,是沛县法院依托“法院+综治”多元纠纷机制,通过一次调解同步化解两起关联纠纷的生动实践,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了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

在征得各方同意后,法官立即通过线上系统将案件推送至县综治中心调解组织,同步传送起诉状、欠条复印件、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并与调解员建立专线联系。法官提前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围绕债权转让效力、债务性质认定等问题与调解员沟通,实现司法资源与基层调解力量的高效衔接,为纠纷的快速分流和专业化调解奠定了制度基础。

在征得各方同意后,法官立即通过

线上线下系统将案件推送至县综治中心调解组织,同步传送起诉状、欠条复印件、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并与调解员建立专线联系。法官提前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围绕债权转让效力、债务性质认定等问题与调解员沟通,实现司法资源与基层调解力量的高效衔接,为纠纷的快速分流和专业化调解奠定了制度基础。

法官在此提醒,各类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中应当强化知识产权意识,使用他人作品前务必取得合法授权,切莫因材材源于传统而忽视著作权审查。如已发生侵权情形,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也可积极寻求通过合作授权等方式推动纠纷柔性化解,实现权利保护与资源节约的双重目标,共同营造尊重原创、守法经营的良好市场环境。汤峰 范皓月

双方初步达成还款意向后,承办法官及时介入,对调解协议草案进行法律审查,重点把关条款明确性、可执行性,尤其对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细节逐一完善,确保协议可直接作为强制执行依据。在法官的专业护航下,双方当事人最终在线签署调解协议:被告曹某、卞某认可欠付原告吴某款项15000元,明确认定期还款期限。

“本来以为要来回折腾很久,没想到这么快就有了结果,法院的调解真是高效!”签署协议时,曹某感慨道。当日,法院即根据当事人申请,通过司法确认程序,依法出具民事裁定书,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而因此债权债务衍生的撤销权之诉,也以原告撤诉告结。

该案是沛县法院深化“诉调对接”机制、运用“综治中心+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小额民生纠纷的典型案例。法院主动将事实清晰的案件引入调解程序,依托在线平台实现跨地域纠纷化解,使当事人“一次不用跑”便快速获得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大幅降低了维权成本,体现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理念。

通过“法官指导+专业调解”的有机协同,本案在保障程序规范的同时,以更灵活的方式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特别是稳妥处理了共同债务等敏感问题,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平衡。此次成功实践展示了非诉纠纷机制的便捷与效力,有助于引导群众形成“调解优先”的解纷观念,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对促进基层治理和谐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贺雪 李玺

双方双方深入沟通,耐心释法明理。面对村委会提出的“冷库使用已久、拆除损失过大”等实际困难,承办法官向其明确说明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效力,同时说道:“法院也考虑到村集体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咱们的目标是解决问题,不是扩大损失。”引导村委会从弥补损失、化解矛盾的角度商讨方案。

承办法官与王某沟通时,王某随口提及:“如果对方愿意购买且价格合适,也不是不能考虑。”

承办法官当即抓住这一契合点顺势引导:“把土地使用权连同现有建筑一并转让给他们,你能快速收回投资,对方也不用承担拆除的成本,企业还能继续经营,这是一举多得。”

村委会和食品公司在承办法官的法律释明与利弊分析下,主动表示愿意以合理价格受让资产。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态度逐渐缓和,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达成一致:王某将涉案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村委会,请求排除妨碍并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意识到,此案涉及多方利益,不能机械办案,要在法理与情理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实现多方共赢。

承办法官对案件相关材料进行了细致梳理,先后两次前往涉案土地实地查看

一起“问题结算”背后的公正裁判

近日,盱眙法院“陈娇娇法官团队”

收到一面来自上海的锦旗,

锦旗上“明察秋毫匡扶正义”八个字,既满足当事人戴某的

真切感激,更映照着群众对司法公正的高度

认可。这背后,是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历经一审、二审,终获解决的历程。

戴某是涉案工程实际施工人,当初从

朱某处承接工程时碍于情面,未签书面合

同仅以口头约定;施工期间,应朱某要求,

双方补签了一份结算协议。可工程完

工后,戴某催要工程款时,朱某却以“已签结

算协议、款项已付清”为由,拒绝支付剩余

款项。无奈之下,戴某诉至盱眙法院,希

望通过法律追回工程款。

承办法官陈娇娇深知建设工程类案

件